

信托应用的灵活性特点

1. 信托应用的灵活性

信托与传统的财产转移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相比，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从而使信托成为一项优秀的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制度。

1) 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的整合性。

信托是将财产转移功能与财产管理整合为一体的创新型制度，利用其特有的法律构造，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纳入其间，从而既可以用于财产转移，又可以用于财产管理，也可以同时用于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与此不同，传统的财产转移制度，无论是赠与、继承还是买卖，由于没有“受托人”这一中间设计，只能用于单纯的财产转移，无法对转移的财产附加管理的功能。而传统的财产管理制度，无论是委托代理、行纪还是有限合伙，由于没有“受益人”的设计，只能单纯用于财产管理，无法对管理的财产附件转移的功能。

2) 设立方式的多样化。

信托的设立既可以采取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遗嘱的方式，在特殊情况下，法律还可以直接规定成立法定信托。在英美法下，更可以通过法院的推定和拟制，成立“回归信托”和“拟制信托”。与此不同，传统的财产转移方式中，赠与和买卖只能采取合同方式进行，不能采取遗嘱方式进行；继承则只能采取法定方式（法定继承场合）和遗嘱方式（遗嘱继承场合），不能采取合同方式。而在传统的财产管理方式中，无论是委托代理、行纪还是有限合伙，都只能采取合同方式，不能采取遗嘱方式。

3) 信托目的的自由化。

在信托领域，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人可以为各种目的创设信托。例如，委托人既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设立“自益信托”，也可以为了他人的利益设立“他益信托”，还可以为了公共利益目的设立“公益信托”，甚至可以为既非私益又非公益的目的（如照看宠物）设立“目的信托”。又如，委托人可以是为了财产的转移和传承设立信托，也可以是为了财产的保值增值设计信托，还可以是结合财产管理和传承两个方面的目的设立信托。信托目的自由化赋予了信托巨大的灵活性。相比之下，在传统的财产转移制度中，赠与和继承只能用于他益和公益场合，不能用于自益场合；而传统的财产管理制度，则均只能用于自己场合，不能

用于他益和公益场合。

4) 信托利益的弹性规划

在信托设计中，委托人可以对受益人及其信托利益进行弹性规划，从而使信托在实务上能够更加灵活地实现委托人的意愿。

在自益信托中，委托人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财富管理，以期财产获得保值增值。现代信托实践中，营业性信托机构为满足委托人这方面的需要，利用信托利益的弹性规划，可以设计受益权分层的“结构型信托”，即将受益权划分为次级和优先级等不同层次，不同级别受益权具有不同的收益和风险特征，以满足不同偏好的投资者的需要，丰富了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相比之下，委托代理、行纪和有限合伙等类似财产管理制度，均无法对财产利益进行类似于信托的弹性规划，因而，难以像信托那样成为灵活的投资工具。

在他益信托中，委托人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财产转移。通过对受益人和信托利益的弹性规划，信托在实现财产转移功能方面，可以比赠与、遗嘱继承等类似制度发挥更大的灵活性。就受益人的弹性规划而言，信托可以被用来转移财产于现时尚未存在之人；而在赠与和遗嘱继承中，现在未出生之人在法律上不能作为受赠人和继承人。就信托利益内容的弹性规划而言，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财产的管理结构和信托利益的设置方面附加各种各样的条件，使信托在应用上具有空前的灵活性；而传统的财产转移制度在财产转移时通常是即时的转移，传统的财产管理制度在管理结构上则通常是法定的，因而，难以在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方面附加可以达成财产权人特定的各种条件，从而使其在应用上比较僵化，缺乏弹性，灵活性不够。